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秦淮区 513 厂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越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秦淮区 513 厂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211-320100-04-05-1881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根林	联系方式	13805288179
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双桥新村社区，河道北起宏光路南至东风河		
地理坐标	(经度：118 度 47 分 48.218 秒，纬度：32 度 0 分 22.337 秒；经度：118 度 47 分 49.214 秒，纬度：32 度 0 分 5.748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河道北起宏光路南至东风河，全长约 520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水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水环[2022]532 号
总投资（万元）	493.68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比（%）	17.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市主城区中华门—秦虹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NJZCe020—28、29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 批准单位：南京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宁政复[2021]1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南京市主城区中华门—秦虹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NJZCe020—28、29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		

	根据 NJZCe020—28 规划管理单元东至秦虹南路，南至大明西路，西至双桥新村，北至宏光路。NJZCe020—29 规划管理单元东至大明路，南至大明西路，西至秦虹南路，北至宏光路。 根据《南京市幸福河湖建设方案》513 厂沟计划于 2024 年创建为城市特色幸福河道，主要任务目标为保证水体质量稳定，达到Ⅳ类水标准。本项目建成后预计秦淮区 513 厂沟水体质量可达到要求，符合方案目标。项目所在地土地规划类型为 E1 水域，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性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西侧的南京市长江江豚升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9.2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之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要求。 表 1-1 项目地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table><tr><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h>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距离(km)</th></tr><tr><td>南京市长江江豚升级自然保护区</td><td>自然保护区</td><td>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范围：一是子母洲下游 500 米至新生洲洲尾段；二是潜洲尾下游 500 米至秦淮河新河口段。 实验区范围：一是新生洲洲尾至南京与马鞍山交界段；二是秦淮河新河口至子母洲下游 500 米段；三是南京长江大桥至潜洲尾下游 500 米段。 具体坐标为：东经 118°28'39.14"—118°44'38.35"，北纬 31°46'34.83"—32°7'3.81"。 上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下游至南京长江大桥。</td><td>86.92</td><td>9.2</td></tr></table>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距离(km)	南京市长江江豚升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范围：一是子母洲下游 500 米至新生洲洲尾段；二是潜洲尾下游 500 米至秦淮河新河口段。 实验区范围：一是新生洲洲尾至南京与马鞍山交界段；二是秦淮河新河口至子母洲下游 500 米段；三是南京长江大桥至潜洲尾下游 500 米段。 具体坐标为：东经 118°28'39.14"—118°44'38.35"，北纬 31°46'34.83"—32°7'3.81"。 上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下游至南京长江大桥。	86.92	9.2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距离(km)							
南京市长江江豚升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范围：一是子母洲下游 500 米至新生洲洲尾段；二是潜洲尾下游 500 米至秦淮河新河口段。 实验区范围：一是新生洲洲尾至南京与马鞍山交界段；二是秦淮河新河口至子母洲下游 500 米段；三是南京长江大桥至潜洲尾下游 500 米段。 具体坐标为：东经 118°28'39.14"—118°44'38.35"，北纬 31°46'34.83"—32°7'3.81"。 上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下游至南京长江大桥。	86.92	9.2							

（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厂区西南侧约 2.3km 的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符合生态规划。

表 1-2 生态红线区基本情况

红线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雨花台风景名胜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雨花台烈士陵园及周边 30 米范围	-	1.12	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48km 处
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秦淮河水域范围（包括秦淮新河、内秦淮河）	-	3.43	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1.5km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相符文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为不达标区。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通过采取“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等措施来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和废水产生，噪声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河流整治项目）”，非生产性项目，项目营运过程中无能源消耗，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类项目主要为法

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关要求。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不属于该项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且未在划定的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企业。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表 1-4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不属于该项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符合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使馆公共安全级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属于保障防洪安全类项目，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二、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不涉及太湖流域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中鼓励类。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未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		
规划要求要加强长江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区域的治理开发活动,加强长江上中游水土保持,强化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生态修复。		
本工程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属于生态类工程,工程主体工程以河道清淤疏挖、岸坡修护等河道工程,闸门改造、管道封堵、河道清淤、排口美化、连接雨水管、设置监控系统为主,主要着眼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水景观等方面,有利于区域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同时本工程不位于生态敏感区域内。故本工程符合该规划的要求。		
(2)《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2021 年 8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53 号），该规划提出，2035 年前，全省基本建成与省域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水资源节约利用体系、水生态治理保护体系和水利管理服务体系，展现“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水生态系统复苏、水管理智能高效、水文化传承弘扬”的水利现代化图景；2025 年前初步构建标准较高、功能齐全、节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水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防洪保安能力、水资源保障能力生态保护能力和系统治水能力，其中，长江、太湖流域片的除涝标准应达到 10~20 年一遇。 在发展布局和主要任务上，规划提出应加大区域治理力度，加快病险工程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完善城市水利工程体系，扩大区域引排能力；根据区域水利治理突出短板，完成灾后水利应急修复工程，根据国家新一轮江河支流及中小河流整治安排，恢复提高区域防洪除涝和灌溉保供能力，助推幸福河湖建设。 本工程的实施对于提升本区域水生态、水环境、水景观等方面有所助益。故本工程与《江苏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符合。 （3）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文件要求，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td><td>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工程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工程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	符合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工程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	符合				

	和生物多样性	水面等建设内容，项目临时占地不占用河湖滩地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与相关生态保护要求是相符的	符合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对地下水不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	符合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项目建设地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态环境，项目建设不会对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	项目不占用湿地，根据分析，工程对生态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项目已提出相关要求	符合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	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	符合

	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	符合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已提出相关要求	符合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 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项目提出了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项目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明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	符合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项目属于报告表,报批前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技术政策均相符性。 3、与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整治河段位于南京秦淮区宏光路至大明西路段(详见附图4)。根据《南京市主城区中华门—秦虹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水域(E1),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工程设计范围为 513 厂沟全段，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双桥新村社区，河道北起宏光路南至东风河，全长约 520m，现状河道上口宽约 6.5-10.0m，下口宽约 2.0-5.0m，常水位为 5.68m，洪水位为 5.98m。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4。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及工程目标 2021 年 8 月 25 日，积极响应落实省总河长令，南京市河长制办公室根据省河长办《关于推进全省幸福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积极筹划开展南京特色的幸福河湖建设，编制了《南京市幸福河湖评价规范》地方标准和《南京市幸福河湖建设技术指南》。秦淮区作为南京市的中心城区，是南京经济、文化、教育的中心。为全面落实幸福河湖建设的主要任务，改善秦淮区生态环境，提升区域环境品质。 根据《南京市幸福河湖建设方案》，513 厂沟计划于 2024 年创建为城市特色幸福河道，主要任务目标为保证水体质量稳定，达到Ⅳ类水标准。城市特色幸福河道建设侧重于亲水空间的打造，重点对岸线提档升级，打造滨水生态廊道，贯通亲水步道和滨水活动空间，为百姓提供集休闲、健身、娱乐。 南京越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秦淮区 513 厂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南京市水务局“关于秦淮区 513 厂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代码为：2211-320100-04-05-18819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

	废水治理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噪声治理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采用噪声小的施工手段；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	施工期瓦砾、建筑垃圾暂存于临时占地内，而后外运至政府制定垃圾堆场，避免长时间堆放。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淤泥	清出的淤泥全部采用 15T 自卸汽车外运至南京固废管理处指定的弃土场，集中处置或资源化利用，严禁发生二次污染。

4、主要工程量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

工程内容		工程量
水安全	岸坡结构修复（坍塌）	350m ³
	岸坡结构修复（树根）	290m ³
	岸坡结构修复（开裂）	972m ³
	现状闸门提升	1 座 2m×0.5m 暗杆式铸铁镶铜方闸门（手电两用）
	现状雨水管封堵	1 处 d1000
	围墙修复	180m
	岸坡结构加固	1 项
水环境	清淤量	1430m ³
	清杂量	100m ³
	排口美化	16 处
	监控系统	1 套（含 3 套球机摄像头）
水生态	水生植物	40m ²
	树木修剪	50 棵
	水杉树下汀步	400-600mm 圆石板 500m ²
	射树灯	25 个
	栈道亮灯	488m 线性灯装饰
水文化	现状管道装饰	20 个Φ110 现状 PVC 管
	外围墙绘	750m ²

5、施工组织

(1)施工场地、营地

①施工营地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社会设施。

②淤泥干化堆场

由于本项目地处建成区，周边无开阔地块，因此不具备污水就地脱水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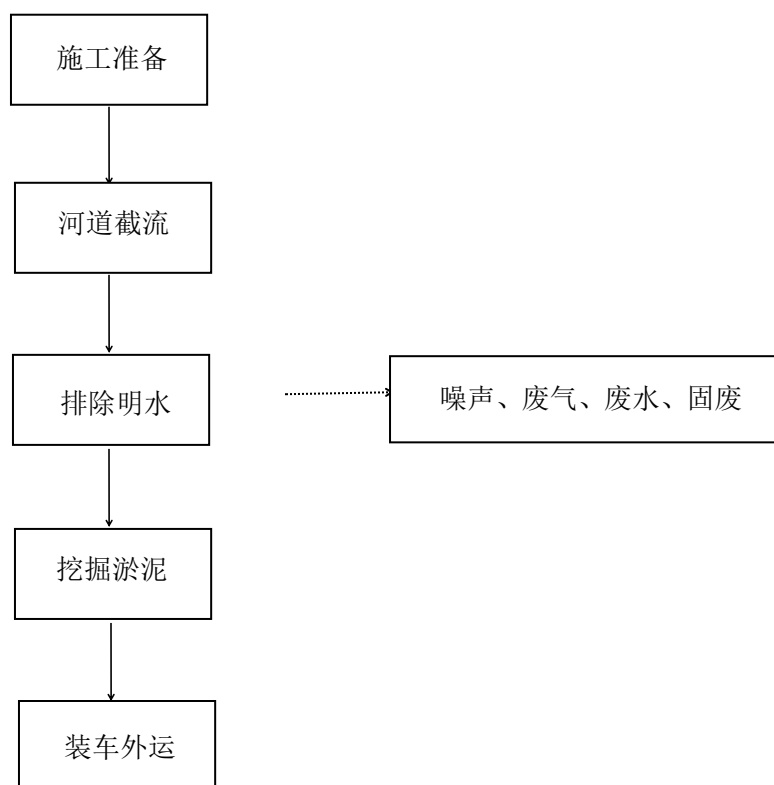


图 2-1 清淤工艺

自上游向下游，河道截流，排除明水，人工配合机械挖掘淤泥，装车外运。由于本项目地处建成区，周边无开阔地块，因此不具备污水就地脱水干化的条件，因此不具备污水就地脱水干化的条件。清出的淤泥全部采用槽罐车外运至生态环境局、城管局部门许可的场地，集中地点堆放处置，严禁二次污染。运距约 30k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清淤量约为 1430m³。

2、排口美化

现状所有入河排口均无污水下河，本项目按照南京市排口修整相关要求对现状所有排口进行美化，以及对所有排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1）切割多余管节、粉刷修饰接头处等措施保持现状排口和护坡的观感协调性；

（2）在每个排口处设置信息牌，标注排口性质、参数、管养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

3、视频监控

本项目将在起点闸门、终点闸门以及中间（约 K0+280）处对河道进行

	监控,设计用电负荷级别为三级负荷,直接由就近现状曝气配电房接入电源。 (三) 水生态设计 1、水生植物种植 通过比较各挺水植物对氮磷的去除效率以及对环境的适应性,本次工程选定了芦苇、旱伞草、菖蒲、鸢尾 4 种去污效果好同时兼顾景观效果的挺水植物,四季常绿矮型苦草、马来眼子菜两种沉水植物。在对河道全线进行清淤后选择适合的回填土种植水生植物。 2、岸边植物美化 将河道现状杂乱树木进行修整,去除枯枝。 3、汀步以及照明设计 本项目将河道东岸现状绿化带以及部分待拆棚户区块联合改造为河道岸边汀步,夜间照明应采用射树灯照明与钢砼栏杆的线光源照明。 (四) 水文化设计 1、西岸围墙墙绘 本项目将河道西岸双桥新村小区连续围墙布展秦淮特色书画展,设置“一里艺术长廊”。 2、挂管美化 对现状两岸所有 PVC 管道进行文化装饰,将管道外围用耐候钢板制作龙舟剪影形式,打造“龙舟竞渡,龙舞金陵”的场景。
其他	1、清淤方案比选 目前河道清淤通常采用三种方法: (1) 干式清淤法 河道截流,排除明水,人工配合机械挖掘淤泥,装车外运。此种清淤方法在河道清淤中较为常见,在河道枯水期,在上游河道截流后,清淤河段内排除明水,修建施工围堰,使河道内的上游来水从围堰外侧排走。 根据施工现场场地条件,常采用长臂式挖掘机开挖或人工开挖的方式沿河道两岸进行清淤。长臂挖掘机在河岸施工,将河底淤泥直接挖送至卡车,然后外运。人工清淤可进入河道中心,将淤泥装袋送至河岸边,再由岸边吊车将装满淤泥的土工袋吊运至卡车,然后运送至污泥处理中心。

干式清淤法的优点是清淤彻底，施工状况直观，易于控制清淤深度而保证清淤质量，容易应对河道中含有大型、复杂垃圾的情况；对于设备、技术的要求不高；产生的污泥含水率低，运输成本低且易于后续处理，工程成本相对较低。

干式清淤法的缺点是由于需要围堰排水，增加了临时围堰施工的成本，且围堰对两岸护坡安全有一定的影响；施工也需要进行局部断流，因此不适合雨季施工，工期受到一定限制，施工过程易受天气影响，并容易对河道边坡和生态系统造成一定影响。

由此可见，干式清淤法较为适合两岸具有一定操作空间且便于断流施工的小型河道清淤。

（2）湿式清淤法

湿式清淤法是在河道带水条件下，采用清淤船清除水底淤泥的方法。清淤船分抓斗式、绞吸式和斗轮式。

1）抓斗式清淤

通过抓斗前臂伸入河底，并闭斗抓取水下淤泥，将淤泥直接卸入靠泊在挖泥船舷旁的驳泥船中。清出的淤泥通过驳泥船运输至淤泥堆场，从驳泥船卸泥仍然需要使用岸边抓斗，将驳船上的淤泥移至岸上的淤泥堆场中。

抓斗式清淤适用于开挖泥层厚度大、施工区域内障碍物多的中、小型河道，多用于扩大河道行洪断面的清淤工程。抓斗式挖泥船灵活机动，不受河道内垃圾、石块等障碍物影响，适合开挖较硬土方或夹带较多杂质垃圾的土方；且施工工艺简单，设备容易组织，工程投资较省，施工过程不受天气影响。但抓斗式清淤对极软弱的底泥敏感度差，开挖中容易掏挖河床，且对水层扰动大，易产生浮泥；根据工程经验，抓斗式清淤的淤泥清除率只能达到30%左右，加上抓斗式清淤易产生浮泥遗漏、强烈扰动底泥，在以水质改善为目标的清淤工程中往往无法达到原有目的。

2）绞吸式清淤

绞吸式挖泥船由浮体、绞刀、上吸管、下吸管泵、动力等组成。它利用装在船前的桥梁前缘绞刀的旋转运动，将河床底泥进行切割和搅动，并进行泥水混合，形成泥浆，通过船上离心泵产生的吸入真空，使泥浆沿着吸泥

管进入泥泵吸入端，经全封闭管道输送至堆场中。

绞吸式清淤适用于泥层厚度大的中、大型河道清淤。绞吸式清淤是一个挖、运、吹一体化施工的过程，采用全封闭管道输泥，不会产生泥浆散落或泄漏；在清淤过程中不会对河道通航产生影响，施工不受天气影响，同时采用 GPS 和回声探测仪进行施工控制，可提高施工精度。普通绞吸式清淤由于采用螺旋切片绞刀进行开放式开挖，容易造成底泥中污染物的扩散，同时也会出现较为严重的回淤现象。根据已有工程的经验，底泥清除率一般在 70%左右。另外，吹淤泥浆浓度偏低，导致泥浆体积增加，会增大淤泥堆场占地面积。

3) 斗轮式清淤

利用装在斗轮式挖泥船上的专用斗轮挖掘机开挖水下淤泥，开挖后的淤泥通过挖泥船上的大功率泥泵吸入并进入输泥管道，经全封闭管道输送至指定卸泥区。

斗轮式清淤一般比较适合开挖泥层厚、工程量大的中、大型河道、湖泊和水库，是工程清淤常用的方法。清淤过程中不会对河道通航产生影响，施工不受天气影响，且施工精度较高。但斗轮式清淤在清淤工程中会产生大量污染物扩散，逃淤、回淤情况严重，淤泥清除率在 50%左右，清淤不够彻底，容易造成大面积水体污染。

(3) 半干式清淤法

将河道进行分段并修筑围堰，但不将积水完全排干，而是排至足够搅拌深度即可。再采用高压水枪对河底淤泥进行冲刷破坏，再用泥浆泵将泥浆抽吸排至淤泥集中处理区。对于河底无法冲刷破坏的渣土可采用人工清理或长臂式挖掘机开挖的方式，吊运至运渣车外运处理。

半干式清淤的优点在于清淤彻底，操作简便，便于穿过桥梁和其他河道障碍物，使用管道输送泥浆也可避免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缺点是高压水枪、泥浆泵、加压泵等设备耗电量大，人工费用高。同时，施工也需要对河道进行局部断流，因此，不适合雨季施工，也不适合不宜断流的河道施工。形成的泥浆浓度低，为后续处理增加了难度，施工环境也比较恶劣。

由此可见，半干式清淤法较为适合便于断流施工的小型河道清淤，对于

两岸的操作空间也有一定要求。

(4) 清淤方式比选

表 2-3 清淤方式对比表

方案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干式清淤法	①清淤质量高 ②施工简便、技术简单 ③污泥含水率低 ④成本低	①需围堰排水 ②不适合雨季施工 ③对现状边坡易造成影响	两岸具有一定操作空间且便于断流施工的小型河道
湿式清淤法	①可带水施工 ②施工过程不受天气影响	①容易超挖 ②易产生浮泥,污染水环境 ③淤泥清除率不高	水深较深、泥层厚的大中型河道、湖泊和水库
半干式清淤法	①清淤彻底 ②施工简便、技术简单 ③操作灵活、可绕过桥梁等障碍物	①污泥含水率高 ②成本较高 ③需围堰排水 ④不适合雨季施工 ⑤对现状边坡易造成影响	两岸具有一定操作空间且便于断流施工的小型河道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上述清淤疏浚方式的优缺点比较, 513 厂沟属于小型河道, 河道窄、水深浅、流量小、流速慢, 且无通航需求, 沟渠两岸一侧为小区围墙, 一侧为市政道路。上下游均有闸门可控制水流, 因此采用干式清淤法更适合本次施工。

2、东岸步道方案对比

方案一：水杉汀步

水杉林下设置不规则石板汀步贯通, 露土部位用草皮或二月兰, 葱兰等草本植物覆盖。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一、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该地块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关键种、土著种、建群种和特有种，天然的重要经济物种等，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居民点较多。由于河道两岸受人类活动干扰较频繁，分布的野生动物数量较少，主要为鼠类、蛙类、蛇类和鸟类等常见的小型动物。项目所在地未发现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00 天，同比减少 4 天，达标率为 82.2%，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1 天，同比减少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5 天（其中，轻度污染 61 天，中度污染 4 天），主要污染物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6.5%；PM₁₀ 年均值为 5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NO₂ 年均值为 3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8.3%；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4.3%；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达标，同比下降 9.1%；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52 天，超标率为 14.2%，同比增加 2.2 个百分点。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

根据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 3~9 月的水环境监测情况专报，513 厂沟共有 5 次水质检测成果。

表 3-1 513 厂沟水质检测表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氨氮 (mg/L)	总磷 (mg/L)	溶解氧 (mg/L)	pH 无量纲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东风河入口	2022.3.3	1.07	0.21	6.74	7.90	4.20	12.00
东风河入	2022.5.11	0.99	0.27	6.62	8.00	4.20	10.00

口							
东风河入口	2022.6.9	1.08	0.26	6.76	7.90	4.40	13.00
东风河入口	2022.8.5	1.05	0.24	6.33	8.20	3.90	11.00
东风河入口	2022.9.8	0.92	0.18	6.68	8.10	3.40	7.00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以及水质检测数据分析可知，513厂沟内水质较为良好，整体属于III~IV类水，雨季时桥底淤积较深处存在水质不稳定的现象。

3、声环境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为2类。

声环境现状监测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共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2023年1月3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距离（m）	方位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博爱苑老年公寓	36	北	56.3	45.4	60	50	达标
N2	晨光新苑	30	东	56.2	43.7			达标
N3	双桥新村	10	西	56.3	44.9			达标
N4	霞光里小区	18	东	55.9	46.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及50m范围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

4、底泥

本项目施工工序存在河道清淤，本报告对清淤河道底泥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布点见附图七。

表 3-3 底泥环境监测结果（单位：mg/kg，pH无量纲）

测点	pH	铜	铅	锌	铬	镉	镍	汞	砷
S1	7.95	14.5	46	63.5	46	0.075	15.5	0.161	8.695
S2	8.18	21	80	82	52	0.17	16	0.455	9.09
评价标准	>7.5	100	170	300	250	0.6	190	3.4	25

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段河流底泥中重金属因子

	513 厂沟主要收集周边道路及小区雨水，通过排口 P1、P3、P4、P5、P6、P8、P10 以及 P11 收集河道东侧育仁路南北段路面雨水；通过排口 P12 收集河道东侧育仁路东西段道路雨水以及两侧地块雨水（晨光新苑小区、中牌楼保障房、待建小学地块、育仁雅居小区）；通过排口 P2、P7、P9、P13、P14、P15 以及 P16 收集沟渠西侧双桥新村小区地块雨水。总汇水面积 F=21.91ha。 （2）周边雨污分流情况 调查 513 厂沟东西两侧与沟渠存在关联的片区（晨光新苑小区、中牌楼保障房、待建小学地块、育仁雅居小区以及双桥新村小区），其中已进行雨污分流的片区为：双桥新村、双桥新村东苑、晨光新苑、育仁雅居；已进行清疏修缮的片区为中牌楼。 双桥新村片区属于《秦淮区红花河流域雨污分流工程》的整改片区；双桥新村东苑属于《秦淮东风河流域未完片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的整改片区；晨光新苑以及育仁雅居小区属于《秦淮区 2016 年第六批排水达标区整治项目（内秦淮河-双塘-南部新城）——南部新城片区》的整改片区；中牌楼片区属于《秦淮区清水塘等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修缮工程》的整改片区；经现场实际勘察，513 厂沟已无污水直接下河排口。 1.1.2 现状污水系统 513 厂沟渠北侧为宏光路，现状有一根 d400 污水管，由西向东接入大明路 d800 污水主管；513 厂沟渠中段为育仁路，育仁路南北走向段现状无污水管，仅有雨水连接管将雨水口雨水排至 513 厂沟渠，育仁路东西走向段现状为 d400 污水管，由西向东接入大明路 d800 污水主管；513 厂沟渠南侧为大明西路，现状 d400 污水管，由西向东收集永乐北路和育仁南路的污水管最终接入大明路 d800 污水主管。大明路污水管由南向北再向东流入七桥瓮污水泵站，七桥瓮污水泵站规模为 0.46m³/s，最终排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	--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河道周边 2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东经	北纬					
双桥新村	118.80070079	32.00203015	人群	约 7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西	10
南京市第十八中学	118.79951181	32.00132241	人群	约 1500 人		西	150
洪家园小区	118.80096821	31.99823662	人群	约 3500 人		西南	60
洪家园新寓	118.80391350	31.99761355	人群	约 6900 人		东南	65
霞光里小区	118.80365666	31.99986076	人群	约 2000 人		东	18
育仁雅居	118.80456175	32.00099637	人群	约 1100 人		东	142
晨光新苑	118.80287507	32.00246347	人群	约 1000 人		东	30
中牌楼小区	118.80468510	32.00299732	人群	约 2800 人		东	120
宇秦园	118.80296097	32.00491923	人群	约 1300 人		东北	62
康业里	118.80485664	32.00497085	人群	约 1600 人		东北	63
秦淮区司法局	118.80097951	32.00461298	人群	约 70 人		西北	81
博爱苑老年公寓	118.796970579	32.006568697	人群	约 100 人		北	36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规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双桥新村	约 7000 人	西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霞光里小区	约 2000 人	东	18	
晨光新苑	约 1000 人	东	30	
博爱苑老年公寓	约 100 人	北	36	

3、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513 厂沟	/	本工程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 (GB3838-2002)
		东风河	南	1m	小河	
	生态环境	南京市长江江豚升级自然保护区	西	9.2km	86.92 平方公里	自然保护区
		雨花台风景名胜胜区	西	1.48km	1.12 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秦淮河(南京市市区)洪水调蓄区	东北	1.5km	3.43 平方公里	洪水调蓄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 /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N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大气环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 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mg/N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臭气浓度	/	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513 厂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IV类水质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COD	≤30	
DO	≥3	
NH ₃ -N	≤1.5	
总磷	≤0.3	
石油类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南京市人民政府，2014 年 1 月 27 日)，本项目位于 2 类声功能区，故本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该区域为噪声二类区。具体数据见表 3-10。

表 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施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
NO _x	100	0.12	
SO ₂	200	0.4	

建设项目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限值见表3-12。

表 3-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氨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厂界	0.06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冲淤废水循环使用，最终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营运期无废水排放。具体详见表3-13。

表 3-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35	5（8） ^[1]
TN	70	15
TP	8 ^[2]	0.5
石油类	20	1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TN、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

	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3-14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时期</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tr> </table>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只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其他	项目属于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运营期无“三废”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于表 4-1。	
	表 4-1 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物环节与工序
	废气	清淤臭气
		臭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废气
	废水	CO、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施工粉尘和道路扬尘
		颗粒物
	废水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施工机械车辆清洗废水
	固废	SS、石油类
		淤泥冲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河道清淤
		淤泥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岸坡结构修复
	噪声	弃土、砂石、混凝土等
		闸门提升
	生态环境	管道封堵
		整个施工期
	生态环境	设备、车辆噪声
		水土流失、植被破坏、水生态环境破坏
	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清淤工程直接影响到水生生物的生存、行为、繁殖和分布，将导致该河段一部分水生生物死亡，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下降，生物多样性减少。清淤工程主要会对底栖环境产生影响，导致底栖动物的栖息地破碎化，群落结构稳定性下降，施工期底栖动物的区系、种群、数量、种群结构和生态位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底栖动物的种类、数量及生物量都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总体来说，施工过程会对水生生态环境产生较大的不良影响，但由于施工期较短，513 厂沟不涉及珍稀或受保护水生生物，在采取种植沉水植物、人工添加水生生物等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后，产生的不良影响是暂时且可逆的。	
	(2) 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岸坡进行整治，材料堆放在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施工期间挖、填土方作业将对工程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短暂破坏。据调查，本项目河道两侧范围内没有名贵树种及植被分布。	

	现状岸带部分区域灌木草皮稀疏，地面裸露，部分河段大树遮荫效果极其严重，且树枝生长至小区围墙内，影响居民生活。本工程结合景观建设方案，对草皮进行补种，树木杂枝进行修整，部分灌木移摘。 项目所在地能见到的动物除了鸟类外，还有小型啮齿类动物，未见大型野生动物。这些野生动物的行动能力、活动范围广，适应性也比较强。在施工期，由于生境破坏和噪声污染等原因，会远离施工区。施工期占地区周边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有所减少，但河道修复一段时间后，水生植物恢复改善了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总体来说工程建设对动物的影响是轻微的。 （3）弃土防护措施 ①弃土应根据《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和《南京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施工时产生的弃土均必须申报、登记，集中使用或堆放至指定场地，避免乱堆乱弃，破坏自然环境。 ②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须在工程开工前，持有关证照和资料到建筑渣土管理机构申报工程规模、产生建筑渣土的数量、种类和建筑渣土处置计划，办理建筑渣土处置许可手续，如实填报弃方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场地等事项，并与渣土管理部门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 ③建设或施工单位根据渣土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工程渣土托运手续；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时，采用符合要求的密闭式的运输车辆，应装载适量，保持车容整洁，严禁撒漏污染道路，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由渣土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运输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承运单位将工程渣土卸在指定的受纳场地，并取得受纳场地管理单位签发的回执，交托运单位送渣土管理部门查验。 ④弃土应合理调配，综合利用。填方应尽量利用挖方出渣，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弃土量。 （4）水土流失减缓措施 为减轻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如对临时堆存表土及土石方进行临时挡护，对开挖产生的坡面进行临时覆盖，尽量避免在雨季，特别是暴雨期施工，对施工场地进行植被恢复等。 三、污染影响分析
--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燃料尾气、清淤臭气。对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治理措施建议如下：

(1) 施工粉尘和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为车辆运输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本项目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2) 燃料尾气

本项目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燃油排出的 CO、NO₂、烃类物等，由于工程开挖面较小，施工时间不长，施工机械数量有限，尾气排放量不大，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作业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较小。预计工程施工作业时对局地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范围仅限于下风向 20m 范围内，这种影响时间短，并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

施工机械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并且安装尾气净化器，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

采取如上措施后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 淤泥清运臭气

恶臭主要产生于清淤过程中，由于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置于地面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为减轻清淤底泥产生的恶臭影响，清淤出底泥要及时外运处理，如发现部分清淤点有明显臭气产生时，对清淤作业区设置围挡、适当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减小。 同时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减少滞留时间；并且做到及时清运淤泥。同时本项目出泥点臭气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恢复，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污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大部分。施工过程难免会造成水土流失，进入河道，从而造成施工河流水体中悬浮物含量增加，水体浑浊。 （1）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时应避开汛期，安排在非汛期施工，不需要修筑临时导流围堰。岸坡防护工程安排在非汛期施工，先完成下部工程，再进行上部工程施工，景观提升工程均布置于河道蓄水位以上，不需要修筑临时导流围堰。 （2）施工生产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和汽油为动力燃料。本项目施工所需机械均为常用机械，由于工程位于城区，具备维修保养条件，施工现场不考虑机械的保养维修。因此，车辆清洗废水中含油量大大降低，类比同类工程，机械冲洗废水中石油类浓度一般为1~12mg/L，而悬浮物含量约在500~1000mg/L，间歇排放。在施工场地临时修建隔油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禁止直接排入河道。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线路较长，根据施工布置。施工人员日常活动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并且施工期生活污水为暂时性短期有排放，随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将随之消失。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污染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从地表水补给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除施工占地改变局部的地表结构外，整体上流域由大气降水形成的地下水补给量基本不发生变化。对流域水位、流速均不会产生影响，因此工程施工对地下水的排泄也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	---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过程中物料与车辆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建设项目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施工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噪声表（距声源 1m 处）

施工机械名称	挖掘机	推土机	混凝土搅拌机	电锯	压路机	翻斗车装载车
噪声（dB（A））	82	76	84	88	82	82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不同施工阶段昼间的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由于施工机械作业噪声高，如不采取降噪措施，则施工场界必须远离作业机械所在点，以便使施工场界噪符合标准。施工机械噪声传播衰减公式按下式计算：

$$L_p = L_{p0} - 20\lg(r/r_0)$$

式中：L_p --距离为 r 处的声级；

L_{p0} --参考距离为 r₀ 处的声级。

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结果见表 4-3。

表 4-3 各施工点主要设备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噪声源	与噪声源不同距离的噪声值[dB(A)]								
	5m	10m	15m	20m	40m	80m	100m	150m	300m
挖掘机	68	62	58	55	49	43	42	38	32
推土机	62	56	52	49	43	37	36	32	26
混凝土搅拌机	70	64	60	57	51	45	44	40	34
电锯	74	68	64	61	55	49	48	44	38
压路机	68	62	58	55	49	43	42	38	32
翻斗车装载车	68	62	58	55	49	43	42	38	32

施工噪声昼间最小在距源 10m 可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的标准限值，夜间在距离声源 40m 处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沿线部区域的施工场地受到实际情况的限制而不能远离敏感点，势必对沿线的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需要视具体情况采取一些噪

	声防治措施；另一方面，施工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也是不能忽视的，根据经验分析，运输车辆行驶噪声将对运输道路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产生比较显著的污染影响。 由于施工机械声压级较高，施工时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使附近的居民受到不同程度的施工噪声影响，应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照地方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为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应杜绝深夜施工；对因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建设单位须在施工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②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③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现场设置彩钢板围挡，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场地应保持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限制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由于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将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于局部区域来说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只有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 5、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来自于淤泥、施工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淤泥 淤泥主要为泥沙及少量生活污水淤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清理淤泥总量为 1430m³，清出的淤泥全部采用 15T 自卸汽车外运至南京固废管理处指定的弃土场，集中处置或资源化利用。由于出泥点周边均为居民区，故现场不设置储泥点。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河道淤泥为一般固废。
--	---

	本项目淤泥清运及处理处置过程中严格参照《南京市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办法》，合理规划运输时间，确定符合规定的运输线路，采用密闭卡车运至南京市固废管理处指定的淤泥堆场，集中地点堆放及处置，在处置过程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建设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包装袋、包装材料等，另外还有临时工程建设及拆除时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对能够再利用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由渣土车运往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场，纳入市政建筑垃圾系统处理。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严禁沿途抛洒，运送土方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避免沿途抛洒，且车辆运输时应禁鸣慢行，减少扬尘、噪声的产生。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按 $1\text{kg}/(\text{p}\cdot\text{d})$，项目施工期约 180 天，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综上，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上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6、施工场地影响及恢复 考虑施工要求、减小影响范围、交通便利等原则，本次选择在项目范围内的空地设置施工场地，有利于实施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临时材料就近堆放于施工片区内（施工边界设置围挡），不单独设置堆场，堆放时须采取篷布遮盖，抑制物料扬尘污染；各类建筑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防止雨水冲刷，水泥材料不得倾倒在地上，工程废料要及时运走。 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就近存放，并在四周采用适当防护措施进行临时防护，堆土场配备篷布，进行遮盖，防止扬尘及雨水冲刷。施工结束后须对施工场地地面进行清理，并进行生态恢复。 综上，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上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运营期 生态环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境影响 分析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项目建成后无废水产生，对河道水环境具有改善作用，其对环境造成正面效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源，不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环境正效益 项目实施完成后，提高了水体水环境质量，明显的改善了市容市貌，形成“排水畅通、水清岸绿、景观和谐、人水相亲”的城市水环境，营造清新怡人的生活环境，造福百姓，有利于增进市民身体健康，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 A 水利 5、河湖整治工程报告表属于IV类。 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水环境》（HJ 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工业中其他IV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和修复，增强了水体流动性，增加区域的水环境容量，和附近水体自净能力。同时清淤疏浚清除了底泥中的污染物，减少了内源污染物；本工程对水生植物进行割除，确保水面整洁，同时对快速繁殖的各种鱼种类和数量进行调控。维持景观水体水质，保护河湖水质和生态系统健康。 同时，本工程结合景观建设方案，对草皮进行补种，树木杂枝进行修整，部分灌木移摘，对场地内的景观节点进行提升改造修复，提升河道的文化元素和历史厚重感。
-------------------	---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	本项目在原 513 厂沟基础上进行修复改造，本工程为幸福河湖综合整治工程，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因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以及生态影响，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在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所有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选址、选线具有环境合理性。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1、生态保护措施 （1）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严格执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降尘，不得排入水体，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河流，防治施工过程中污染水体，破坏水体生态功能。 ②考虑到施工期将导致一定数量的水生生物损失，应加强施工期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水域施工范围尽可能减小。 因此，本项目对水生植物、水生动物、底栖动物的不利影响是临时、可逆的，河道整治后，底质环境及水质的改善、污染底泥的去除，将有利于河道水生生态环境的重建。 （2）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施工生产区：包含临时道路、堆料场等，主体工程未布置措施，本方案拟在施工期内沿临时道路一侧设置临时排水沟，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区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 ②临时堆土区：施工期间对地面扰动较大，本次对临时堆土场进行塑料彩条布覆盖，同时周边设置编织袋挡护，并在挡护外围设置临时排水沟，在排水沟出口处设临时沉砂池。工程施工结束后对区内土地采用撒播草籽方式进行植被恢复。 （3）景观保护措施 ①施工工地必须封闭，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围墙可以加以景观修饰，起到美化的效果，减少由杂乱的施工场地引起的视觉冲击。 ②施工现场做好排水沟渠，避免雨季产生大量高浊度废水无序排放，车辆须在场内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避免带出泥浆污染交通道路，影响城市卫生环境。 在工程建设期间，以公告、散发宣传册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以消减工程施工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并实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实行生态
------------------------------	---

环境管理，制定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守则。负责组织实施工程环境保护中有关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的各项措施，并对这些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检查和监督。

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车辆运输过程。要求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空气污染，加强运输管理，保证汽车安全、文明行驶。保持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路面清洁；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运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车斗或覆盖篷布，科学选择运输路线，尽可能减少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等敏感区域，即使车辆在施工布置区和环境敏感点行驶时，车速不得超过 15km/h；施工区应配备洒水车，在无雨天每日对施工运输经过的环境敏感地段如居民点等附近进行洒水 4-6 次，同时道路及时清扫，从而减少扬尘的产生。

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在主要路段、市容景观道路，以及机场、码头、物流仓储、车站广场等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2.5m；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1.8m。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m 的防溢座；

②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

③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

④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⑤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⑥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槽车外运；

	⑦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⑧土方、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⑨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⑩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 米范围内。 除此以外，为了减少施工扬尘，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2）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 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柴油燃烧过程中产生的 CO、NO₂、烃类物等，通过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安装尾气净化器、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 严格执行《在用汽车报废标准》，推行强制更新报废制度。特别是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应予以更新。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可以减少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3）清淤臭气 清淤疏浚的过程中，在出泥点会产生恶臭气体，其主要成份是 H₂S、NH₃。 ①在施工前采取抽排风措施，减少对施工人员等的影响； ②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施工单位通过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同时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减少滞留时间。 ③定期喷洒抑臭剂，能够降低臭气的释放量，有良好的除臭效果。 因此，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同时加强清淤现场的管理，切实做到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清淤过程中污泥产生的臭味对周围环境较小。 3、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排放，就近排入
--	--

	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水包括工地施工设备、车辆器械清洗废水等，在施工场地内修建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回用于降尘。除此之外，施工中需满足如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场地散落的物料要及时清扫，物料堆放采取防雨水冲刷和淋溶措施，以免被冲入河道，污染水体； （2）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修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 （3）为保证周边河道水质不受污染，雨天禁止疏挖淤泥。 4、噪声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必须严格执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中有关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本报告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工况，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②在住宅相对集中的地段，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运输车辆尽可能的少鸣笛，特别是在午休时间。 ③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设置工棚，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同时在部分地区设置移动式声屏障。 ④在距离居民点较近的区域施工时，必须做好与居民的沟通，并采用人工开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不在夜间施工、避开午休时间等）、合理布置施工营地（如较大噪声的施工设备等布置在距离居民点较远的区域）等方法，降低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5、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联系专业运输队伍，严格执行对运输车辆、对
--	---

建设施工单位的有关规定及污染防治等要求，按指定路线及时间行驶，建筑垃圾、淤泥运至南京固废管理处指定的弃土场，不得擅自处置；

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需经过收集，进入城市垃圾收集处理系统；

③车辆运输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④对有扬尘可能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

⑤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尽量避开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并采取相应的适当防护措施，减轻物料运输的交通压力和物料泄漏，以及可能导致的二次扬尘污染；

⑦施工期瓦砾、建筑垃圾等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如果不能日产日清则要按规范压实堆放。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规模小，施工工艺简单，施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管理计划

（1）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工程项目部设置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施工承包商应配置环保管理人员，接受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监督和指导。

②环境管理制度

贯彻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环保方针、政策及法规条例，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为：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监督施工承包商实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制定施工区环境管理办法，并负责实施；做好施工期各种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预

	防工作，准备好应急处理措施。 ③定期报告制度 及时整理、定期汇总分析运行记录，定期向当地的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控制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事故等。 ④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省资源和能源的工作者均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污染环境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2）环境管理的主要工作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条例、标准，并监督有关部门执行； ②制定工程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 ③按照环境保护设计和合同要求，组织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④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并负责对其成果进行验收； ⑤按环保部门地规定和要求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并上报； ⑥协调、处理工程的建设和营运所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 ⑦做好各种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预防工作，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准备好应急处理措施，及时处理和上报各种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⑧加强环保宣传工作。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营运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 项目建成后配有绿化工程，配合河道整治成果，对于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恢复自然生态环境、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河道杂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其他	为了保证项目开展过程中环境质量，在本次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向施工单位明确其在施工期间应当遵守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震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倡导“文明施工，清洁施工”的新风，由有关职能部门牵头，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在施工现场竖立醒目的环保标志，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监理、监测，建立环境质量档案，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或企业进行整改，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实施和验收。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与“三同时” <table><tr><th>类别</th><th>时段</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h>处理效果</th><th>投资(万元)</th><th>完成时间</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施工期</td><td>扬尘、机械废气、清淤臭气</td><td>施工期现场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及时洒水清扫降尘；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对清淤作业区进行化学除臭法等预防措施。</td><td>扬尘、机械废气得到有效控制</td><td>10</td><td rowspan="6">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td></tr><tr><td colspan="4">项目运营时无废气产生。</td><td>/</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 rowspan="3">施工期</td><td>施工废水</td><td>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洒水等。</td><td>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td><td rowspan="2">10</td></tr><tr><td>施工生活污水</td><td>依托附近公厕排放，就近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td></tr><tr><td colspan="4">项目运营时无废水产生。</td><td>/</td></tr><tr><td>噪声</td><td>施工期</td><td>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td><td>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采用噪声小的施工手段；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td><td>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减小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td><td>/</td></tr></table>	类别	时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施工期	扬尘、机械废气、清淤臭气	施工期现场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及时洒水清扫降尘；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对清淤作业区进行化学除臭法等预防措施。	扬尘、机械废气得到有效控制	1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项目运营时无废气产生。				/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洒水等。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	施工生活污水	依托附近公厕排放，就近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项目运营时无废水产生。				/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采用噪声小的施工手段；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	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减小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类别	时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施工期	扬尘、机械废气、清淤臭气	施工期现场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及时洒水清扫降尘；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对清淤作业区进行化学除臭法等预防措施。	扬尘、机械废气得到有效控制	1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项目运营时无废气产生。					/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洒水等。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																																			
		施工生活污水	依托附近公厕排放，就近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项目运营时无废水产生。					/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采用噪声小的施工手段；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	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减小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项目运营时无噪声产生。			/	
	固废	施工期	淤泥	运至南京固废管理处指定的场地	/	
			建筑垃圾	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场或回收利用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项目运营时无固体废物产生。			/	
	生态环境		临时用地恢复、景观绿化、种植水生植物等			15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检测)		/			/
	合计		/			8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施工现场采取遮挡措施，缓解施工对城市景观带来的不良影响；2、土方施工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表土应单独堆放，合理保存；3、施工时应在雨前压实填铺的松土；争取土料的随运，随铺、随压，减少松土的存在；4、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施工，以降低因降雨对水土产生的水力侵蚀；5、水土保持采取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	不产生二次污染	/	/	
水生生态	1、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污染水体；2、加强施工期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和减小施工范围；	维护水体生态功能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排放，就近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排入市政管网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建临时隔声屏障，加强设备维护和限制施工时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按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2、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合理降低同时使用次数，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降低废气排放；3、清理的淤泥及时处置清运	达标排放	/	/	
固体废物	托运至南京市指定的渣土堆厂	无	河道清杂	河道清杂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其他	/	/	/	/